

第七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，查販售冒牌台灣米的「泉順」於去年被農糧署廢止糧商登記，但事後業者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，於今年 6 月成功恢復糧商資格；緊接著販售黑心油的大統也向衛福部訴願，最後免繳彰化縣衛生局開罰的億元罰鍰。如此行政罰鍰被刑事罰金抵銷掉，以及政府機關法制規範互相產生競爭效果，凸顯行政處分嚴懲之意義不彰。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有關單位，如衛福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，應於二週內積極協調、因應現行法制不完備的情形，謀求可讓消費者獲得實質、有效、快速的補償措施，促使業者拿出不當利得，並作一規劃暨執行報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2013 年 10 月，「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以下稱大統）爆出連串造假、混充低劣油的風波，面對社會輿論的沸沸揚揚，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稱衛福部）乃邀集各有關單位開會商議，認定大統之違規情節實屬重大，經估計該公司不法利益高達 18.5 億元，故依《食品衛生管理法》第 44 條，予以再行裁罰 18.5 億元。

二、彰化縣衛生局對大統裁罰 18.5 億元之後，大統不服向衛福部提出訴願要求撤銷，而彰化地院於 2013 年 12 月間，依觸犯多項詐欺取財罪，依《刑法》判決大統負責人高振利 16 年徒刑，而販售數款混充油品的行為，則依《食品衛生管理法》第 49 條，一審法院估計其販售問題商品的所得達 19 億元以上，但刑事處分僅判決 5,000 萬元罰金，日前二審確定罰金降為 3,800 萬元。

三、衛福部訴願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證實，由於大統負責人高振利已被彰化地方法院作出刑事裁罰，基於「一罪不兩罰」原則，衛福部已決定撤銷對大統 18.5 億元的罰款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

連署人：盧秀燕	江啟臣	陳碧涵	吳育仁	林鴻池
張嘉郡	邱文彥	盧嘉辰	鄭天財	羅明才
羅淑蕾	詹凱臣	蘇清泉	陳鎮湘	楊玉欣
蔣乃辛	江惠貞	廖正井	孔文吉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王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7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吳委員育昇、呂委員學樟等 17 人，有鑑於今年青年學子多次公開表達對政府公共政策的針砭，為此本席曾質詢要求政府重視青年學子關心公共政策，應立即檢視如何與青年學子直接溝通，聆聽青年心聲，將其意見納入政策參考。但據瞭解，行政院從三月至今只開了兩次「青年顧問團會議」，且每次僅二十餘人參加，如何代表上百萬大專青年？為了增加青年學子與政府對話機會，擴大青年公共參與，本席等提案要求政府建立常設的青年政策溝通平台；擴大舉辦全國各分區「青年公共政策論壇」活動，廣邀青